

合同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86 010-65877697

传真：86 010-65877697

乙方：成都世纪恒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88 号

电话：86 28 85349999

传真：86 28 8538052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17-18 日在乙方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安排《别克经销商培训会议》活动会议及餐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此合同为此次活动主合同，若此次会议有部分细节调整，更改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所称“净价”，均为乙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另行支付。

餐饮及会议场地使用费价格

日期	时间	活动	场地	摆台	预计数	保证数	价款
3月17日 (星期一)	13:00-21:00	会议	金芙蓉厅	岛屿式	100人	--	人民币 18,000.00 元 (含 1 个 3*7 米 LED)
3月18日 (星期二)	09:00-18:00	会议	金芙蓉厅	岛屿式	100人	--	
	12:00-14:00	盒饭	金芙蓉厅	盒饭	50份	50份	人民币 50.00 元/份

会议

- 上述任何一项会议在本合同签订以后取消的，甲方将被要求按本协议“取消及推迟活动准则”承担一定的取消赔偿金。取消赔偿金的数额不超过该次活动预计总费用；上述场地仅限于上述时间内使用，如有超出部分乙方将依据场地实际预定情况决定是否另行提供相应场地并另行收取费用。
- 如需在乙方公共区域和宴会场地进行装饰和布置，甲方须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将布置方案、效果图和平面图提供给乙方，并经乙方同意；若未经乙方同意即在乙方公共区域摆放或设置大量或指示牌/背景板,乙方有权进行撤除。
- 在布置方案、效果图和平面图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可以在活动开始前进场搭建、布置以及彩排，搭建、布置和彩排期间酒店不提供空调服务。
- 乙方将提供按统一标准制作的指路牌摆放在规定的地点，若甲方自制指示牌，易拉宝或背景板只可摆放在甲方预定的会议场地门口以及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三楼与五楼的扶梯口的乙方指定位置，且需提前经乙方同意。
- 任何设施设备，装饰装备不可阻挡乙方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否则乙方有权直接撤除。
- 任何情况下，成都世纪城天堂洲际大饭店大堂/成都世纪城假日酒店大堂/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大堂/成都世纪城天堂洲际大饭店五楼商务中心将不容许任何立牌或背景板摆放，否则乙方有权直接撤除。
- 会议场地使用费中已包含基础照明、基础音响、基础舞台（不含地毯）、讲台、纸笔、话筒（每个会议室 1 支有线、1 只无线）、矿泉水。备注：五个会议室（蜀绣厅、蜀水厅、新都厅、龙泉厅、青白江厅）无话筒音响设备。
- 如需使用乙方多媒体投影仪（6000 流明），另加收会议费人民币 1,500.00 元/台/天。
 上述投影仪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如需使用乙方幕布 100 寸，另加收会议费人民币 200.00 元/张/天。
 幕布 120 寸，另加收会议费人民币 300.00 元/张/天。
 上述幕布使用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使用动力电，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50.00 元/千瓦/天。（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且乙方只提供电力位置及相应电量。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茶水，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8.00 元/杯。
- 此次活动若甲方需要茶歇，乙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68.00 元/人起，含咖啡、茶、西点、水果。乙方标准茶歇预定为预定人数不能少于实际会议人数 80%。若甲方预定的茶歇人数低于上述标准，乙方不承担由茶歇份量不够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 甲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 24:00 前拆除全部搭建、布置，撤场退出并将场地交接乙方，逾期乙方将按人民币 10,000.00 元/小时标准收取场地占用费用。

活动优惠价及保密

以上乙方提供的价格（含餐饮及会议）仅适用于甲方此次会议团队活动享用。且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活动之变化，与甲方协商确定相应的更新价格。此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有关协议的条文或其中的实质内容、每日场地使用费用的数据、或任何其它有关酒店而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无权将上述价款通过第三方渠道发布或供第三方使用，应对任何上述透露信息承担责任。

会议及餐饮人数确认

请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确认最终保证之人数以便乙方做出服务及出品安排，最终保证人数与预计人数之差距不得超出 5%，否则以本合同预计人数作为最终保证人数，若甲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最终保证人数的，乙方将以最终保证人数收取费用。实际出席人数多于最终保证人数的，乙方将按实际出席人数增加出品，并以实际出席人数为准收费。但乙方不能保证完全满足人数增加之要求，由此出现的风险由甲方自担。

乙方外围区域布置

甲方于乙方外围布置应遵循会展广告公司外围布置规定标准，此次甲方活动公司需于会议活动举行前 15 天内向乙方提供布置方案，此次会议经三方协商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布置方案决定此次活动乙方外围布展。

取消及推迟活动准则

若此次活动或其中一部分在以下所示日期期限取消或推迟举办,则乙方将按照以下所示收取费用:

<u>提出取消/推迟日期</u>	<u>乙方收取费用</u>
合同签署当日	相当于 100%的此次预计活动总费用

总消费

根据此协议所涉及会议安排。
会议预计消费：人民币 18,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餐饮预计消费：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预计总消费为：23,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此金额仅为合同预计总金额，此次活动实际总消费金额按甲方在保底数基础上产生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

定金及付款方式

乙方要求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之前支付 23,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相当于 100%的所有甲方会议预计总费用）。若以上定金或预付款未能于上述日期内支付，乙方将保留随时取消或重新售出所有预留活动场地之权利。到店时甲方需以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或付清预计总消费的剩余款项,剩余实际发生的所有款项需于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结清。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前述剩余实际发生的前述任何一笔款项，乙方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复利率收取滞纳金。
甲方须于签合同的同时确认本次活动的付款方式，以便乙方提前安排。甲方总账户的结算可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信用卡付款方式仅适用于事先与乙方作过安排的情况之下。
甲方以自然人之信用卡支付上述任何款项的，均视为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如由此导致持卡人与乙方发生争议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付款方式 – 主办方总账户

乙方将于团队会议当日为甲方建立一个甲方总账户，请务必最晚于签署合同的同时确认以下甲方总账户付账方式。
·所有将被转入甲方总账户的消费，如会议、杂费费用等。
所有转入甲方总账户的费用必须由甲方提供有签单权的人员签字认可。所有甲方总账户中的费用将于团队离店当日予以全额付清。如用信用卡支付，需在活动开始之前在前台出示有效信用卡作为此总账户的费用担保。请预先告知酒店结算主办方总账户的付款方式。



甲方将承担所有在酒店内举行的团队会议及其他安排或临时产生之费用（包括甲方客人零点但未支付的费用）；
甲方于离店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予以结清。

甲方若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以下资料：

-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世纪恒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账号： 4313 7010 0100 199310

甲方总账户的结算可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信用卡付款方式必须先到前台作预授权手续。

意愿遵从

如果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定金或应付款项，乙方有权将所有团队预订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予以取消并将为甲方预留的场地另做其他安排。预订只在收到定金及乙方场地供应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恢复。

损坏赔偿

乙方将要求甲方之搭建方于活动开始前与乙方签署一份活动安全协议书。
如果此份安全协议书未能于指定时间内签署，乙方将保留拒绝甲方及甲方雇佣之承包商进入乙方的权利。
若由于甲方或甲方雇佣之工程人员在活动期间所造成的乙方物品，设施的损坏，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因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若是由于甲方的客人造成乙方物品损坏，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物品摆放及储存条款

- 1.所有物件的摆放/存放将由物主承担责任，乙方将不对任何活动资料、展架、纪念品、设备、贵重物品或现金储存承担责任。
- 2.如果物件未于此次活动结束后五天内被认领，乙方将有权以适当方式处理此物件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由于物件存放所造成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物品或设施损坏，将由物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保安服务

乙方只提供基本保安服务，如定时巡视,控制人流,车流等一般常规服务。
如甲方需要专人保安服务，乙方在能力范围下会尽力配合，该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亦可雇用保安公司作保安工作，但需依照乙方保安部之要求并遵守乙方规则。

音响设备

甲方必须最少于活动开始日期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任何专业或大型音响及视听设备的使用情况，如果因音响问题引起乙方其他在店客人的投诉，甲乙双方需协调解决。

会务统筹部 - 乙方具有专业的宴会及会议统筹部门。
此份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将有指定的会务销售人员与甲方联系各项活动事宜直至活动顺利举办。

场地预留

乙方已根据此份合同所列为承办方预留场地。乙方将要求甲方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之内签署，盖章并回传此份合同以此担保所有场地之预订。如超出此日期乙方未能取得甲方之确认回传，乙方有权取消此次预订。恢复预订将视乎乙方场地供应情况而再行拟定。

不可抗力和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

-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突发性传染疾病疫情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等。
- 2.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是指政府行为或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或者合同双方在合理范围内不能预见、避免及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和事件。
-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和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公信力的机关出具的关于发生该等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 4.若因受新冠疫情或政府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该方无法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则以可以公开查询的乙方所在的市级政府部门发布的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为二级及以上级别响应，或将乙方所在的市级行政单位的部分区域的疫情风险等级调至中高风险等级的信息，或政府采取的其他强制性防控措施的信息作为证明；若乙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未发布相应信息，则以乙方制作的接收停止酒店承接会议活动的通知的记录作为证明文件。该等记录应由包括乙方授权代表在内的二人以上签字认可。
- 5.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该等事件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遭受该等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该等事的影响和损失；如该方未尽本项责任而对造成的对方的相关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 6.发生上述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之后，遭受该因素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因此导致会议和宴会取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已经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具体结算办法为：
（1）如该等取消发生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后的，双方根据实际举办会议或餐饮住宿接待客人的情况折算实际已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扣除后退还剩余甲方已付款项。
- 7.如甲乙双方就甲方在乙方处另行确定举办会议和宴会的具体时间和定金事宜达成书面协议的，乙方在扣除甲方需支付的定金后退还甲方的剩余已付款。
- 8.乙方退还款项前，甲方应退还乙方已开具的发票，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支付款项另行向甲方开具发票。
- 9.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件的情形消除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责任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此次活动无法举行，且经乙方协调整改后仍无法举行的，则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将不超过此次活动的总费用（上述责任免除条款除外）。

免责条款

乙方对下列情况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甲方在宴会期间请限制参加宴会客人饮酒量，提醒客人切勿饮酒过度，如因甲方或甲方客人饮酒而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情况，乙方概不负责，所有后果由甲方和饮酒者本人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2、因甲方或甲方客人的行为导致他人财物及人身受到损害；因甲方客人或甲方客人监管的儿童侵权行为导致自身或他人财物及人身受到损害；因甲方或甲方客人的违法及犯罪行为，导致自身、他人财物或人身受到损害；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随身携带的财物，因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而导致的损失；因甲方自带的食品酒水引起的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及甲方客人身体受到损害；因甲方或甲方客人自身身体原因

导致其身体受到损害或伤亡；甲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自行搭建相关设施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及财物损坏；因甲方或甲方客人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因甲方或甲方客人未经乙方同意擅自与员工口头达成的相关服务内容无法履行；乙方已尽到提醒注意义务或已采取相应适当救急义务。

乙方对上述免责条款已充分进行提示和说明，甲方已作充分理解，对此无异议。（甲方盖章）

遵循法律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颁布的法律为准。若在本协议范围内双方产生分歧，在诉诸于法律之前，协议双方均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于成都市高新区。

·请提供所有具有甲方总账户签单权的人员名字：签名式样：_____

·请提供所有具有甲方总账户财务负责人名字及其联系方式：_____

合同生效

此合同一式三份，须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世纪恒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孙 李 璐
职位 销售经理
日期 2025.3.15

李蓉 女士
区域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